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各地减免租金政策精神和有关要求，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负担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 号）、国资委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厅财评〔2022〕29 号）等政策，公司制定了租金减免工作方案。本次租金减免适用对象为 2022 年内承租公司所属物业、从事服务业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，具体的减免对象、减免标准等由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及公司减免租实施细则判断执行。减免租金实际发生时将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，按照政策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流程。

根据疫情影响程度的不同，经初步测算，本次租金减免安排预计涉及公司营业收入 9.66 亿元-13.49 亿元，以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计算比例为 2.27%-3.17%。以上预估数未经审计，仅作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所用。

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是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、体现央企责任担当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租户渡过疫情难关，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推动行业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